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陸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專載

在華日僑應行應從之稅關稅法及適用情形之修正

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修正印花稅稅率表

修正物品零售消費稅暫行章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專載

稅名

一、中央稅

種及

公布年 月 日 法

適用 或 實施

日期及其他 形

(甲)印花稅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乙)物品零售消費稅

物品零售消費稅暫行章程

(丙)筵席旅館消費稅

筵席旅館消費稅暫行章程

令

修正筵席旅館消費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附錄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南中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

南京特別市
上海
浙江三省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

同、上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

法 規

修正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分別按照下列各款徵收

(甲)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目又第二十四目至第二十七目又第三十三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二十倍徵收但第一目至第三目徵收滿千元以上者現改為滿三十元以上原定滿十元以上者現改為滿百元以上原定滿百元以上者現改為滿千元以上其貨價滿萬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一元其滿十元以上未滿三十元者應貼印花一角

(乙)稅率表第四目至第十三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四十倍徵收

(丙)稅率表第十四目至第二十目又第二十八目第三十目第三十一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十倍徵收其第十四目原定每份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現不加限制

(丁)稅率表第二十一目所定之稅率加倍徵收

修正印花稅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印花貼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附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發票其貨價滿三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滿一百元以上者貼印花四角滿一千元以上者貼印花六角滿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戊)稅率表第二十三目所定之稅率十倍徵收

(己)稅率表第二十九目所定之稅率五倍徵收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三、呈文申請書証照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一元

四、典契不動產契據典契價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契據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五、車輛行駛許可證照汽車馬車每張貼印花十元裝運貨物車每張貼印花五元人力車每張貼印花二元腳踏車每張貼印花一元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按本辦法所定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如倍數計算不滿三十元時應處以三十元之罰鍰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之三倍改為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本辦法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九、學校畢業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畢業學生之畢業證書均須貼印花

三〇、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護照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均須貼印花

三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等項之護照均須貼印花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均須貼印花

三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得槍枝或自備槍枝所發之執照均須貼印花

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均須貼印花

三五、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均須貼印花

修正物品零售消費稅暫行章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第二條 經營商號於每次物品售出時除本章程所規定免稅物品外均應按其售出價值額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稅率隨時分別代徵物品零售消費稅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印花一元五角
中學校每張印花一元
初級中學每張印花一元
初級小學每張印花一元

郵票印花一元
郵票印花一元
郵票印花一元
郵票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印花一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領受者 外交護照第一

領受者 受領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一、普通物品 按價值百分之四

二、奢侈品 按價值百分之三
前項每次售出物品價值額未滿國幣十元者免稅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奢侈及普通物品分別規定如左

本章程如係由財政部擬定者其稅率得由財政部酌量增減之
如係由其他機關擬定者其稅率不得超過本章程所定之稅率
如係由地方官署擬定者其稅率不得超過本章程所定之稅率
如係由商會擬定者其稅率不得超過本章程所定之稅率

(甲) 奢侈品

1 金銀珠寶(包括翡翠白玉大理石等)鑽石寶石(包括琥珀珊瑚瑪瑙等)象牙等及其製成品

2 骨董古玩類

3 鑲花骨牌屏風掛軸掛毯地毯等

4 貴重皮貨紫貂海虎玄狐等類及其製成品

5 樂器唱機唱片攝影機影片及其附屬品零件

6 骨牌麻雀牌撲克牌花紙牌骰子

7 高爾夫球用具及其部份品附屬品

8 吸煙用之煙火機

9 乘用汽車 乘用馬車 自用三輪車 自用包車及

車用之附屬品

10 無線電收音機及其附屬品

11 風扇機及其部份品

12 冷藏器及其部份品

13 熱氣管用之電氣煤氣及礦油大爐

14 保險箱及鋼鐵製家具

(乙) 普通物品

除本條所規定之奢侈品及第五條免稅物品外其他

均為普通物品

修正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經營本章程第一條之營業者其稅率規定如左

(甲) 旅館

1 一人一宿 未滿二百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十五

2 一人一宿 未滿三百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二十

3 一人一宿 未滿五百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二十五

(乙) 筵席

1 一人一次 未滿一百五十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十五

2 一人一次 未滿三百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二十

3 一人一次 未滿五百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二十五

4 一人一次 五百元以上者 照價單百分之四十

5 整席 未滿一千五百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二十五

6 整席 未滿三千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三十

7 整席 未滿五千元者 照價單百分之四十

8 整席 五千元以上者 照價單百分之五十

旅客在旅館住宿飲食者其食宿費用應分別按率徵收消費特稅其合住一室者應照甲項規定依每客分攤比例徵收之旅館筵席消費特稅稅款由經營各該業者代徵照繳但一次食宿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酒菜館等外筵席者適用乙項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比林齊比尼施畢納利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陳恩普另有任用陳恩普應免本職各該此令
特任陳恩普爲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特任鍾洪聲爲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特委爲選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查臺灣條例第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臺灣條例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 席 計 北 第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長 廖 正 宗
司法院長 溫 宗 堯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
軍行
事
委政
員
會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字第三三三號公函開：『鑒察：主席處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原經字第七六號呈，爲請核定案修條項下敷支三十二年冬季用費，經財政部核定爲零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六分，擬在該部所屬月份撥補海空軍修條項下敷支，呈請核示。』並呈：批：『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繕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同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

令
司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臨時議定案第六二二號公函：『奉 主席交下敝商國防會第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庭第八案：』**主席交：**司法部部長長，因內閣出缺，擬特任陳恩貴為司法部部長，茲檢附檢察長兼國民政府特種別法庭庭長陳恩貴另有任用確鑿本案公報，並擬特任鍾文聲為最高檢察官檢察長，特令准選派國民政府別法庭庭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答因：登錄紀錄在卷，捐票錄不函達，查官查分別府吏犯行政敗，司法兩院知照。」等由：
「聯合會請鑒核。」

主席即和賀

并轉訪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司法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修正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兩草案一案本會等並
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並
函准實業部派簡任專員彭璧輝丁克昌代表列席說明該兩修正草案
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均照原送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
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並在修正案各一份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朱大球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第五條

- 一、農林署
 - 二、礦務司
 - 三、工業司
 - 四、商業司
 - 五、鑛業司
-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
署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
員會

第六條

(說明)

第一項「各」字下加「一」字

農林署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漁牧蠶桑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牧場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業技術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事項
 - 八、關於狩獵漁牧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農具及野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 十三、其他農林事項
- 農林署組織法另定之
礦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說明)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核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九、關於工業之製造標準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一、其他工業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營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十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商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商業之調查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商業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商業之調查及鑑別分析事項

九、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商業之調查及鑑別分析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營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商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商業之調查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商業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商業之調查及鑑別分析事項

九、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商業之調查及鑑別分析事項

十一、其他類案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兼理部務監督局局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諮詢員五人至七人以協助及建議

(說明)

「應部長之」四字改為「以他」二字「建議」下「實業部」四字刪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辦事六人至八人掌理審核關於本部法令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司事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農林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視察及指導業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監二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技監二人「下刪」「擔任」二字「至十八人」下「其中八人擔任餘委任」九字刪「至二十人」下「委任」二字刪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技監及秘書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八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技正及技士八人科員六十人簡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技佐委任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司長」下加「技監」二字「視察四人」下加「技正八人」四字「科長視察」下加「技正」二字

第二十二條

「及」字下加「技士八人」四字「擔任其餘」下加「技士」二字「科員」下加「及技佐」三字

(說明)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會計處」會同決定之一段文字改為「本法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說明)

係原第二條因原第一條刪

第二條

農林署置下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農產處

三、蠶桑處

四、林業處

五、農業經濟處

係原第三條

第三條

總務處掌下列事項

(說明)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說明)

第四條

- 三、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通訓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公布習令事項
 - 五、關於農林事業經費之籌劃及其他財務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係原第四條第一款「關於」二字下刪「文書之」三字「機要」下刪「機要」二字「事項」二字上係「案件」二字第二款「印信之典守」改為「典守印信」四字第三款「職員」下刪「之」字「登記」二字改為「紀錄」二字第四款「宣達」二字改為「公布」二字第五款「不屬」二字下加「其他」二字
- 農林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漁牧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業漁牧技術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農業災害之設計指導事項
 -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指導事項
 - 八、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九、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十、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漁稅之徵訂事項
 - 十二、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十三、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說明)

第五條

-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 係原第五條第一款係原第六條第一款移列於此原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各款改為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款
- 農林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業技術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農種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農業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六、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 七、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八、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 九、其他農業事項
- 係原第六條原第九款移列為第四條第五款原第十款改為第九款
- 林業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開闢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殖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獎勵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勵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第七條

(說明)

係原第七條第一款「造林」上刪「全國」二字第十四款「調除」二字改為「調處」二字
農業經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業資金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三、關於農業資材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第八條

(說明)

係原第八條第二項當「消」字均改為「消」字
農林署署長統籌管理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說明)

農林署設秘書二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擬擬決辦理機要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係原第九條

第十條

(說明)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係原第十條

第十一條

(說明)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五人承

第十二條

(說明)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以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技佐二十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係原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說明)

農林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農林行政事務
係原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說明)

農林署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以內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科員十八人技正十人承任其餘秘書技佐之職務
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說明)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實業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
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說明)

農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得酌用雇員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說明)

農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森林部全權行政防務事項
二、依本部所定辦法監督進行事項
係原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說明)

農林署設科員九人至十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係原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說明)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係原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改訂

期限報

費
本埠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送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送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送少補

注意
1. 訂閱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